

## 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

(1997年6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24年1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)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（含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）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
- 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- 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- 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- 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前款所称的较大数额罚款、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，是指对公民作出的罚款处罚、没收的违法所得、没收的非法财物价值达到 5000 元以上；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罚款处罚、没收的违法所得、没收的非法财物价值达到 5 万元以上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保障当事人陈述、申辩和质证的权利。

**第四条** 听证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，具体组织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任务的机构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，并应当有专人记录。

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在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。

听证主持人实行资格认证制度，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负责，并颁发资格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核听证参与人的资格；
- （二）主持听证会；
- （三）维持听证会秩序，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；

- (四) 决定中止听证，宣布终止听证；
- (五) 审阅听证笔录，并根据听证笔录形成听证报告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机关在案件调查终结后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拟作出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并告知认定当事人违法的基本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，也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行政机关提出听证要求。当事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记录在案，行政机关即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，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，并在举行听证的7个工作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以及主持人、记录人的姓名、职务等有关事项，由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。

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。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，准许延期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会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。

**第九条** 听证参加人包括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、第三人、证人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以及该案调查人员。

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；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**第十条** 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。听证会举行前，行政机关应当将听证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以及有关事项，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一条** 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有权向行政机关提出回避申请。是否回避，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当事人在听证中有权对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、证据、理由及依据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质证；有权提出新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。

当事人在听证中应当如实陈述案件事实。

**第十三条** 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，应当遵守以下听证纪律：

（一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不得录音、录像或者摄影；

(二) 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不得发言、提问或者议论；

(三)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不得提前退出听证会；

(四) 旁听人员应当保持肃静，不得发言、提问或者议论。

**第十四条**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。

对违反听证纪律的旁听人员，听证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出听证会；情节严重，妨碍听证会正常进行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。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，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，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，宣布听证开始；

(二)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、行政处罚依据以及处罚建议；

(三) 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、理由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，并可提出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；

(四) 听证参加人就案件的性质、情节及处罚建议进行辩论；

(五)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;

(六)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。

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。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,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。

**第十六条** 听证会结束后,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,写出听证报告,连同听证笔录报行政机关负责人。

听证报告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、记录人、主持人;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与调查人员对违法的事实、证据的认定和对处罚建议的主要分歧;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。

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的新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由调查人员进行复核,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。

**第十七条**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证据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作出决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听证主持人应当中止听证:

(一)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,需要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;

(二) 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参加听证的;

(三)在听证过程中,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;

(四)在听证过程中,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,调取新的证据的;

(五)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听证情形的。

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,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。

**第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行政机关应当终止听证:

(一)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满3个月后,未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;

(二)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会的;

(三)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;

(四)在听证过程中,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且不听劝阻,致使听证会无法正常进行的;

(五)出现其他需要终止听证情形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行政处罚无效:

(一)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,没有告知的;

(二)应当组织听证,没有组织听证的;

(三) 有其他严重违反听证程序行为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,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